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4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567/05-06(02)及CB(2)1632/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5(g)條，並於條例草案中指明建造中和拆卸中的建築物均屬工作地方，不論於該處工作的人是在室內或室外工作；及

(b) 澄清條例草案第5(g)條所述的建築物是否指整座建築物。

3. 政府當局同意 ——

(a) 提出有關任何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專作居住地方的籠屋應否禁煙的問題，供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及

(b) 在2006年4月提供文件，說明歐洲聯盟和加拿大的任何煙草產品封包上使用“mild”及“light”等字眼的情況。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主席提醒委員，秘書處已為法案委員會安排於2006年4月10日下午4時45分至7時參觀兩間酒吧，視察在其中一間內已安裝獨立通風系統的吸煙室，以及在另一間內進行的裝設全面通風系統工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3	主席	序言	
000634 – 000829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67/05-06(02)號文件)	
000830 – 00393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c)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的擬議修訂</u> 關於任何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專作居住地方的籠屋應否禁煙，政府當局承諾提出有關問題，供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3931 – 01035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5(g)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的擬議修訂</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5(g)條，並於條例草案中指明建造中和拆卸中的建築物均屬工作地方，不論於該處工作的人是在室內或室外工作；及 (b) 澄清條例草案第5(g)條所述的建築物是否指整座建築物。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356 – 010958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方剛議員 楊孝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11條(第III部所訂罪行)的擬議修訂</u> <u>第15條(第IV部所訂罪行)的擬議修訂(新訂條例草案第16A條)</u>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III及IV部所訂罪行的罰款由第4級提高至第5級的建議徵詢持牌報販和煙草公司的意見，但會把該項建議通知他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27 – 0200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第11條(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的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0條(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擬議修訂	
020042 – 02023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6年4月提供文件，說明歐洲聯盟和加拿大的任何煙草產品封包上使用“mild”及“light”等字眼的情況。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231 – 0203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於2006年4月10日下午4時45分至7時參觀兩間酒吧，視察在其中一間內已安裝獨立通風系統的吸煙室，以及在另一間內進行的裝設全面通風系統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8日